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经济信息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本细则。

第三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制定全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和裁量基准，并根据立法情况和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工作实际，适时修订、补充全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七）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三）能够主动改正或者中止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危害公共或者国家安全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实施的；

（五）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从重处罚适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

（二）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

（三）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必须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再进行一般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确定，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之间确定，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重行政处罚种类和最高行政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行政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凡有从重、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特别是对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理由要重点说明，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增强说理性，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执行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主动纠正。

市经济信息委应当加强对区县经济信息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情况的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8〕37号）同时废止，其中《重庆市经济信息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继续有效。